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2026-2028年财政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期设计（咨询）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6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信息化监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6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财务决算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96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6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恒传数字信息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